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合營公司委託貸款展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营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向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提供的2.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汽菲克资产负债率为107%。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概述

为有利于平稳推进广汽菲克后续工作，经广汽菲克股东方协商，同意将各自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本公司拟将向广汽菲克提供的已到期的2.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因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汽菲克董事，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原贷款利率执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广汽菲克的基本情况

广汽菲克成立于2010年3月9日，本公司、Stellantis集团各持有其50%股权，主营业务涵盖乘用车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截止2022年6月30日，广汽菲克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69,331	765,654
负债总额	869,091	818,590
资产负债率	100%	107%
所有者权益	239	-52,936
营业收入	386,134	58,757
利润总额	-316,897	-64,881
产量（辆）	16,313	822
销量（辆）	20,123	1,861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对原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利于与各有关方共同协商，有序平稳推进广汽菲克后续问题的解决。本公司将与外方合作伙伴一起，密切关注并督促广汽菲克推进后续问题的协商和解决，控制资金、资产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经广汽菲克股东方协商，委托贷款展期有利于与相关方协商及达成后续解决方案，且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有利于与相关方协商推进广汽菲克后续问题的解决，且该笔委托贷款已在 2021 年全额计提，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后，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1.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 1.29%；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5.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比例为 0.58%；公司无逾期未回收的委托贷款。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